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55



200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主席)
袁新澤先生
陳日良先生
羅天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
何浩儀先生
劉穎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袁新澤先生 *CFA, CPA, FCCA*

授權代表

曾詠儀女士
袁新澤先生

監督主任

曾詠儀女士 *CFA,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劉穎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清隆教授
何浩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浩儀先生 (委員會主席)
曾詠儀女士
林清隆教授
劉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1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prostick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獲明顯改善。本年度綜合淨虧損由約4,056,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15,000港元，減少幅度約87.3%。因此，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由前年之0.62港仙減少至0.15港仙。

本集團表現明顯改善主要歸功於年內實施多項重組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連年錄得虧損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集中發展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同時，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注入，從而得以改善其經營業務及處理潛在資金周轉問題。

此外，本集團引入了新的管理團隊。管理層已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重新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為更好地控制成本，本集團通過外判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重新調整成本結構。通過重組和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總成本已有效降低。

為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在接受新訂單時採取更穩健之方法，並將資源集中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因此，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之表現仍轉虧為盈，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來年金融軟件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營運成本總體趨向上漲或將持續為本集團未來盈利帶來壓力。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新業務發展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增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分別約6,7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6,000港元）及5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6,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8%，約為5,4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43,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停止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完全停止有關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業務。故此，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數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與去年相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9.1%。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軟件開發及維護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因此，外判費用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至2,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8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3%。另一方面，因外判工作而省卻的行政開支大於所增加之外判費用。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33.6%至約5,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29,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所有借貸，因此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21.4%至約5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6,000港元）。

由於重組措施富有成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淨虧損有所減少，並且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約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804,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2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3,000港元）收入。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154,000港元，已終止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68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發行新股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9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9,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減少至約1,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減少至2.29（二零零五年：3.5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80,000,000股新股已發行及配發予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隨後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6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77,000港元，分為146,7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惟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加拿大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且本集團之其他貨幣交易數額相對較小，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雖然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發展計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於過去連續數年仍錄得淨虧損。為令本集團免受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持續現金淨流出之影響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解散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主要在北美從事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在完成出售及解散上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全面終止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業務。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面臨重大挑戰。於上半年，僱員成本及行政開支日漸上升，導致本集團之盈利水平持續惡化。數位資深技術僱員離職亦影響了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因此，年內收入及分類溢利均大幅減少。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外判予第三方，以提高效率及減少固定成本，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適應競爭日益加劇之商業環境。本集團亦已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高增值項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5,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26,000港元），較前年減少約36.8%。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於年內外判予第三方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年內，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6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乾坤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清償方式為撤銷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約1,154,000港元。

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終止其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解散，其本年度之經營虧損錄得約269,000港元。

出售及解散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前景

管理層預期來年金融軟件市場之競爭將日益加劇，而營運成本上漲壓力亦將持續。為應對面臨之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能力，繼續捕捉促進業務增長之機遇。憑藉本集團已精簡及強化之基礎，管理層仍對本集團之長期前景頗感樂觀。

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開拓新業務，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日良先生之配偶。

袁新澤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陳日良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一間科技公司任技術總監。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之配偶。

羅天藩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羅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歐洲多間跨國企業，如Dun & Bradstreet、道瓊斯公司、金融時報、法新社、MCI WorldCom及標準普爾等企業，擁有逾十四年財務資訊及電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均為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必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6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聯合委任之光學教授。林教授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及美國光學公會(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的資深會員，於光學研究及發展方面擁有逾33年之豐富經驗。林教授於2003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光科技研究所所長，亦服務於多個國際研討會之技術項目委員會。

劉穎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彼曾任職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取得逾十二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劉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商務行政文憑資格。

何浩儀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為香港註冊物理治療師，擁有運動科學碩士學位。其臨床興趣包括骨科、人體工效學、運動創傷預防及復康及體格調整。何先生從事運動培訓行業逾十年，並擁有多個國家體育協會的教練資格。何先生現時主力培訓在香港及中國之運動專業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

范凱恩女士，2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會計師。范女士為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擁有逾六年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29頁。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714	11,656	8,556	6,111	4,110
除稅前虧損	515	4,056	9,673	12,669	20,292
除稅後虧損淨額	515	4,056	9,673	12,669	20,292
資產總值	974	3,652	3,935	3,855	13,518
負債總額	2,234	13,123	9,317	5,270	4,070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數據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年報。

董事會報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計息借貸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可換股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沒有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或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6%
– 五大客戶	64%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3%
– 五大供應商	8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袁新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日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羅天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禮賢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李政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馮仁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劉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浩儀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志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溫耀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內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林清隆教授、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曾詠儀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54.51%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10%
	家族權益	—	145,000 (附註2)	145,000	0.10%
	小計	80,000,000	290,000	80,290,000	54.71%
陳日良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54.51%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10%
	家族權益	—	145,000 (附註3)	145,000	0.10%
	小計	80,000,000	290,000	80,290,000	54.7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新澤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34%
羅天藩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34%
林清隆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10%
劉穎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10%
何浩儀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10%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46.50%、32.55%、13.95%及7.00%股份。
2. 曾詠儀女士為陳日良先生之配偶，因此曾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陳日良先生所持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陳日良先生為曾詠儀女士之配偶，因此陳日良先生被視為於曾詠儀女士所持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託管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	43,551,000	29.6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	36,449,000	24.83%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	—	18,340,000	12.50%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	—	9,047,924	6.16%
李政平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	—	9,047,924	6.16%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2,400,000	1.64%
	小計	9,047,924	2,400,000	11,447,924	7.80%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26,098	—	7,526,098	5.13%
林普桂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	—	7,526,098	5.13%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政平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桂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續)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尚德會計師行解散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取代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概無變化。

有關續聘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且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為此，本公司致力(i)尊重股東之權利，全面肯定股東之合法權益；(ii)適時地向股東披露資料，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iv)維持負責任之決策，以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司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清隆教授、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組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要工作為訂出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重大事宜，而日常營運之管理職務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曾詠儀女士及袁新澤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彼等之角色亦有清晰分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曾詠儀女士 (附註1)	2/2
袁新澤先生 (附註1)	2/2
陳日良先生 (附註1)	2/2
羅天藩先生 (附註1)	2/2
陳禮賢博士 (附註2)	2/2
李政平先生 (附註3)	5/5
馮仁信先生 (附註4)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儀先生 (附註1)	2/2
劉穎先生 (附註1)	2/2
林清隆教授 (附註5)	1/1
李家偉先生 (附註4)	4/4
溫耀君先生 (附註4)	4/4
吳志彬先生 (附註4)	4/4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清隆教授及何浩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劉穎先生 (附註1)	2/2
何浩儀先生 (附註1)	2/2
林清隆教授 (附註2)	1/2
李家偉先生 (附註3)	2/2
溫耀君先生 (附註3)	2/2
吳志彬先生 (附註3)	2/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與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並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之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已提供相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

薪酬委員會 (續)

何浩儀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林清隆教授及劉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得當時全體成員出席，會上曾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而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由董事會之現任成員提名。除提名候選人之董事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將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之資格，當中將考慮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工作經驗、過往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全體現任董事應獲建議留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已扣除約200,000港元之核數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主要監控程序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誠屬有效。

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狀況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之籌資計劃及董事與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之承諾，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獨立核數師於作出其意見時已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否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做法是否恰當而作出充份披露。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披露，彼等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5頁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力恒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P0130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5,493	7,743
銷售成本		(2,525)	(458)
毛利		2,968	7,285
其他收益	7	3,283	156
行政開支		(5,667)	(8,529)
其他經營開支		(1)	—
經營溢利／(虧損)		583	(1,088)
融資成本	8	(563)	(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	(1,804)
稅項	11a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0	(1,804)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3	(535)	(2,252)
本年度虧損		(515)	(4,056)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1549仙)	(0.622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062仙	(0.2769仙)
攤薄		0.0056仙	不適用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66	478
無形資產	17	—	—
		66	4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69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39	1,319
		908	3,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158)	(3,142)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3c	(1,076)	(153)
計息借貸	23	—	(4,890)
		(2,234)	(8,185)
流動負債淨值		(1,326)	(5,0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	(4,5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	(4,938)
負債淨額		(1,260)	(9,4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677	6,517
儲備	25a	(15,937)	(15,988)
總權益		(1,260)	(9,471)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詠儀
董事

袁新澤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2	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7,857
其他應收賬款	19	101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42	5
		243	8,0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220)	(1,265)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3c	(1,076)	(153)
計息借貸	23	—	(4,890)
		(1,296)	(6,3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53)	1,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	1,7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	(4,938)
負債淨值		(1,041)	(3,1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677	6,517
儲備	25b	(15,718)	(9,670)
總權益		(1,041)	(3,153)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詠儀
董事

袁新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支付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873	24,415	481	(359)	(64,107)	(5,382)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4,056)	(4,0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	—	81	—	—	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	—	(163)	—	163	—
失效之購股權轉 入累計虧損		—	—	(343)	—	—	—	34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114)	—	(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9,47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515)	(515)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23	—	—	—	—	(399)	—	399	—
發行新股	24	8,000	—	—	—	—	—	—	8,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212)	—	—	—	—	—	(2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160	245	(69)	—	—	—	—	336
以股支付開支	8	—	—	129	—	—	—	—	129
失效之購股權轉 入累計虧損		—	—	(298)	—	—	—	298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473	—	4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7	26,831	292	24,415	—	—	(67,475)	(1,260)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2,429)	(1,3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29)	(1,3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1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	(71)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2,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5,000)	(3,000)
新造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3	—	3,00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4	8,336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212)	—
已付利息	8, 21及23	(695)	(327)
董事現金墊款		—	1,086
向董事償還現金		(528)	(9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1	1,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874)	4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9	1,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1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39	1,319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值單位，此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附註4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狀況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之籌資計劃及董事與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之承諾，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需管理層就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構成影響的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各情況下多項被認為誠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則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該等賬面值於其他來源並不明顯可供採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重大調整有顯著風險的估計於附註5內討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有年度。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e)），惟投資列作持作出售者除外。投資之賬面值乃按每項投資之情況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入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並於適當時調整資產之剩餘價格及可使用年期。

d)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大幅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三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資產賬面值，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列作收益。

f)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反映租約期內之平均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之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同時減去從銀行獲得原償還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墊款。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者除外。在此情況，貿易及應付賬款乃按成本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於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k)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入賬，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之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免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均予確認。

遞延稅項為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即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減去之數額將予撥回。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不定時或不定額之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價值隨時間有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倘若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一項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於出售外國企業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不時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b)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將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c)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以股支付開支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薪酬計劃(「計劃」)，藉以向僱員提供獎賞。

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並撥入權益項下以股支付儲備。如僱員須達到歸屬條件才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在以股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把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權益金額於以股支付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有行使，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則會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可換股債券

如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本，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股份公平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換股債券會作復合金融工具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其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方法為利用適用於不設換股權之相若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作負債部份之金額者乃確認作股權部份。發行復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安排而分別歸入負債及股權部份。

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收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質利率法計算。股權部份則待債券獲換股或贖回時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如債券獲換股，則資本儲備將連同負債部份於換股時之帳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以此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如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r)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部份，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須首先釐定，其後才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不受此限制。分類間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分類報告 (續)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人士；
- (ii) 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
- (i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i)項所述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在出售時或符合標準可被列為持作出售時，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若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i.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ii.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u)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有關租約之年期內進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經濟利益之期間。

b)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以管理層對債項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成數評估及賬齡分析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供額外撥備。

c)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66,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按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計算模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對所輸入之重要資料計算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資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計算時所輸入之假設資料之變動或會對估計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過程中會產生外匯、信貸、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以降低該等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及加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數額相對較小，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客戶之信用質素，管理其面對之信貸風險，並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收款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僅向具良好聲譽之知名銀行及財務機構授予信貸。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c)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因為利率變動會影響到計息借貸及計息資產，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計息借貸，而本集團之計息資產的數額亦較小。因此，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1,326,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乃取決於本身之集資計劃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取得董事及關連人士繼續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年內已被終止。

已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5,493	7,74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3	2
匯兌收益	210	113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附註)	3,000	—
其他	10	41
	3,283	156
	8,776	7,899
已終止業務(附註13)		
收入		
會員費	738	1,682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483	2,231
	1,221	3,91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2
匯兌虧損	(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其他	10	26
	1,164	25
	2,385	3,938
總計	11,161	11,837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3(ii)所述，該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488	580	—	—	488	5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75	136	—	—	75	136
	563	716	—	—	563	716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79	6,768	871	1,971	5,450	8,73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3	202	27	57	150	259
— 以股支付之開支(附註26)	129	—	—	—	129	—
— 雜項	10	4	93	224	103	228
	4,841	6,974	991	2,252	5,832	9,22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00	240	—	—	200	240
— 去年撥備不足	—	8	—	—	—	8
	200	248	—	—	200	24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	62	212	62	212
—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1	15	(2)	122	19	137
	21	15	60	334	81	349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	—	194	410	194	410
— 廠房及設備	—	—	79	282	79	282
	—	—	273	692	273	692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338	3,580	346	885	1,684	4,465
壞帳撇銷	—	—	1	4	1	4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5	29	7	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	—	4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	—	—	—	—	—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	—	679	—	679	—
及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63	2	1	2	64	4
匯兌收益／(虧損)	210	113	(1)	(3)	209	110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	3,000	—	—	—	3,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54	—	1,154	—
其他	10	41	10	26	20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附註i)	—	960	—	8	—	968
馮仁信先生(附註i)	—	250	—	5	—	255
陳禮賢博士(附註ii)	—	81	—	7	5	93
陳日良先生(附註iii)	—	350	—	7	5	362
羅天藩先生(附註iii)	—	350	—	7	18	375
曾詠儀女士(附註iii)	—	350	—	7	5	362
袁新澤先生(附註iii)	—	350	—	7	18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儀先生(附註iii)	—	—	—	—	5	5
劉穎先生(附註iii)	—	—	—	—	5	5
林清隆教授(附註iv)	—	—	—	—	5	5
吳志彬先生(附註v)	46	—	—	—	—	46
溫耀君先生(附註v)	46	—	—	—	—	46
李家偉先生(附註v)	46	—	—	—	—	46
	138	2,691	—	48	66	2,943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	1,440	60	12	—	1,512
馮仁信先生	—	600	11	12	—	623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附註vi)	—	—	—	—	—	—
葉強華先生(附註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110	—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	110
李家偉先生	110	—	—	—	—	110
	330	2,040	71	24	—	2,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陳禮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iii.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v. 林清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 如財務報表附註4p(ii)所述，以股支付數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viii. 各董事於列示之兩年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x.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60
酌定花紅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1,349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1.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b) 稅務開支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5)	(4,056)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所得稅	(145)	(8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	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1)	(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58	1,126
動用去年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313)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49
本年度之稅務開支	—	—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6,1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及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之有限組成部份。該附屬公司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是次出售之目的乃為了改善本集團連續虧損及現金流出之狀況。是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予買方。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 – 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已從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解散。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經營由當時起已完全終止。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1,010)	(2,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679)	—
	(535)	(2,252)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21	3,913
銷售成本	(727)	(2,181)
其他收益	10	25
廣告及宣傳開支	(65)	(322)
行政開支	(1,443)	(3,650)
其他經營開支	(6)	(37)
除稅前虧損	(1,010)	(2,252)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1,010)	(2,2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379)	(1,726)
投資業務	(409)	(2)
現金流出淨額	(1,788)	(1,728)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發行、股份合併及行使購股權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如適用)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計算(見下述)。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將於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	(1,804)
來自已終止業務	(535)	(2,252)
	(515)	(4,0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	488	58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攤薄)	(27)	(3,476)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08*	(1,224)
已終止業務	(535)	(2,252)
	(27)	(3,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51,700	651,7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4)	(367,987)	—
發行新股之影響(附註24)	48,219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6)	32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32,256	651,7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32,256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3)	76,043
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6)	31,5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攤薄)	439,871*

* 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因當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其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加以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363,8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呈列，因年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對上述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自動化及整合各種營運功能提供解決方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金融 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金融 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小計	小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5,493	7,743	738	1,682	483	2,231	1,221	3,913	6,714	11,656
業績										
分類業績	1,545	3,525	292	(2,981)	(732)	1,619	(440)	(1,362)	1,105	2,163
未分類經營收益 及開支	(962)	(4,613)					(95)	(890)	(1,057)	(5,503)
經營溢利/(虧損)	583	(1,088)					(535)	(2,252)	48	(3,340)
融資成本									(563)	(716)
除稅前虧損 稅項									(515)	(4,056)
本年度虧損									(515)	(4,056)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621	1,032	—	458	—	269	—	727	621	1,759
未分類資產	353	274					—	1,619	353	1,893
資產總值	974	1,306					—	2,346	974	3,652
分類負債	933	1,348	—	324	—	—	—	324	933	1,672
未分類負債	1,301	11,246					—	205	1,301	11,451
負債總值	2,234	12,594					—	529	2,234	13,123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70	—	4	—	1	—	5		
本年度折舊	21	15	18	84	29	176	47	260		
壞賬撇銷	—	—	1	4	—	—	1	4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5	—	—	—	5	—		
出售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4	—	—	—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呈報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	2,245	190	2,663
匯兌調整	—	4	—	4
添置	—	75	—	75
出售	—	(20)	(9)	(29)
撇銷	(78)	—	—	(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	2,304	181	2,635
匯兌調整	—	6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59)	(181)	(2,240)
撇銷	—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01	—	251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	1,648	119	1,878
匯兌調整	—	4	—	4
年內撥備	82	229	38	349
出售時對銷	—	(19)	(6)	(25)
撇銷時對銷	(49)	—	—	(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4	1,862	151	2,157
匯兌調整	—	6	—	6
年內撥備	6	83	(8)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773)	(143)	(1,916)
撇銷時對銷	—	(143)	—	(1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35	—	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	—	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442	30	4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金融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851	2,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00)	(851)	(2,6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851	2,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800)	(851)	(2,6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市場對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反應不佳。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金融應用軟件全數金額撥備減值虧損。成本及減值虧損已於年內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全額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80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26,944)
	—	7,857
	12	7,869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i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光子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55	1,332	—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523	101	219
	669	1,855	101	219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	1,041
31日至60日間	81	115
61日至90日間	—	—
超過90日	219	176
	555	1,332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20	71	—	5
人民幣(千人民幣)	—	4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	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25	1,314	140	5
現金結餘	14	5	2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9	1,319	142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1	27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	5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1	1	—	—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3	—	—	—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	143	—	—
—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177	445	—	—
— 已收營業按金	195	5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3	1,750	220	961
應計利息	—	304	—	304
	1,158	3,142	220	1,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於一年內結清。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	—
31日至60日間	251	—
	5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23	4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	15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	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附註i)	—	4,890
非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附註i)	—	1,938
— 無抵押貸款(附註ii)	—	3,000
	—	4,938
	—	9,828

無抵押貸款之已攤銷成本於結算日與其面值相若。無抵押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按相若之但並無附帶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款項餘額已轉至權益部份，並包括在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5,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2,000
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	—	7,000
權益部份	—	(39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6,601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6,828	7,711
年內發行可換股新債券之負債部份	—	1,919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488	580
按票面息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316)	(382)
年內贖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債券	(7,000)	(3,000)
年末時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部份	—	6,8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之年利率之實際利率按負債部份計息。

可換股債券流動部份之賬面值大概等於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1,938	—	1,836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出兩批本金額達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經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此兩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達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年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每股0.21港元(經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9,523,809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示，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被註銷。

(ii) 無抵押貸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李政平先生(「李先生」)及該貸款債權人Rapid Falcon Limited達成一項貸款責任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代替本公司承擔與該貸款相關之所有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量	千港元	股份數量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7,2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五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1,700,000	6,517	651,700,000	6,517
股份合併(附註i)	(586,530,000)	—	—	—
發行新股(附註ii)	80,000,000	8,000	—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1,600,000	1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146,770,000	14,677	651,700,000	6,517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購股權獲行使，以336,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普通股，其中16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7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798	873	481	(37,749)	(9,59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54)	(1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81	—	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163)	163	—
失效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343)	—	3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798	530	399	(37,397)	(9,6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141)	(6,141)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23	—	—	(399)	39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245	(69)	—	—	176
發行股份之開支		(212)	—	—	—	(212)
以股份支付費用	26	—	129	—	—	129
失效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298)	—	29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1	292	—	(42,841)	(15,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以股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被行使，相關數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被作廢，相關數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行使價調整至每股1.2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經本公司年內已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逾6,5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前之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受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承受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禁售期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調整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2100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	—	—	—
曾詠儀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袁新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500,000	—	—	500,000
陳日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陳禮賢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羅天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500,000	—	—	500,000
林清隆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劉穎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何浩儀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小計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1,870,000	—	—	1,870,000
所獲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 之參與者：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2100	—	—	2,400,000	—	—	—	2,400,000
李汝濤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16,000,000	(14,400,000)	—	—	(1,600,000)	—	—
陳昌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0.2100	3,600,000	(3,240,000)	—	—	—	(360,000)	—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小計				34,600,000	(31,140,000)	2,400,000	—	(1,600,000)	(1,860,000)	2,4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1,800,000	—	—	—	—	(1,8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800,000	(720,000)	—	—	—	(8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2,000,000	(1,800,000)	—	—	—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2,000,000	(1,800,000)	—	—	—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600,000	(540,000)	—	—	—	(6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5000	2,200,000	(1,350,000)	—	—	—	(850,000)	—
小計				9,400,000	(6,210,000)	—	—	—	(3,19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4,200,000	(3,780,000)	—	—	—	—	42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5000	1,200,000	—	—	—	—	(1,2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745,000	—	—	1,745,000
小計				5,400,000	(3,780,000)	—	1,745,000	—	(1,200,000)	2,165,000
總計				73,400,000	(62,730,000)	—	3,615,000	(1,600,000)	(6,250,000)	6,43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0.2234	N/A	N/A	0.2118	0.2100	0.3051	0.2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附註：

- (a) 回顧年度內以總代價11港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6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計算)合計約為129,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2.03%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2%	10	4.35%	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4.17%	10	3.83%	無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之收市價之全年化歷史波幅計算；
- (ii) 外匯基金票據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用作無風險利率；及
- (iii) 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其為零)估算。
- (b)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且難以肯定之假設而定。若所採用之主觀假設有變，則所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收市價約為0.222港元。
- (d)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200港元及0.22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8.53年。
- (f) 如購股權於屆滿前作廢或失效，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將直接轉撥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源於：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89)	—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8)	3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	(51)	—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9)	3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5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731,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其中約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16,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於年內解散之加拿大附屬公司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6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3,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5)	(4,056)
折舊		81	349
利息收入		(64)	(4)
利息支出	8, 21及23	563	716
撇銷廠房及設備		7	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		(3,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679	—
以股支付支出	26	129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8	2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7	1,3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429)	(1,345)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出售當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坤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4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	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1,237
其他應付賬款	(517)	(632)
資產淨值	846	1,678
出售之資產淨值	(846)	
以註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之總代價(附註23)	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並無或然租金之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設備。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就經營租約確認之租金開支、數據及互聯網開支約為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831,000港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1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4
	—	831

31. 退休福利計劃

為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根據強積金法例，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在供款全數歸入僱員以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遭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退休金成本總額約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未動用年假	—	119
長期服務金	—	31
	—	150

由於就僱員於年內累計之長期服務金及未動用年假而可能支付之未來金額數額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所呈列之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政平先生	代表本公司之債務結算 貸款責任轉讓 (附註 ii)	— 3,000	114 —

附註：

- (i) 李政平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3(ii)所述，該款項乃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轉讓。
- (iii) 上述交易屬於非持續性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皆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29	2,44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48	24
以股支付福利	66	—
	2,943	2,465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持續性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李政平先生	—	153
羅天藩先生	269	—
陳日良先生	269	—
曾詠儀女士	269	—
袁新澤先生	269	—
	1,076	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 –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5. 比較數字

由於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及解散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財務報表中以已終止業務呈報)，故特定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56-157號寶基大廈11樓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贖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5)條代替：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這是否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衝突（惟並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

(b)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代替：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6. 處理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